公司为何要向员工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虽然法律法规对于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什么情况下可以办理退休手续等规定得十分明确, 但农民工项时开 (化名) 对此没有深入清醒 他甚至认为在个人家庭生活困难的时候解决眼前困难最重要,顾不上考虑今后一二十年的生活怎么过。因此,公司先后三次让他选择 缴纳社保还是领取补贴时,他均选择了领取补贴、放弃缴纳社保且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协议。

随着时间的推移,项时开终于到了该退休的年龄。由于没有社保缴费记录且不能补缴,他无法办理退休手续,也不能享受退休待遇。他认 为自己遭受的这些损失是公司造成的,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则认为,项时开自愿放弃社保缴费义务就意味着放弃相应的退休待遇,公司对 此没有过错,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的法定 义务,该项义务不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约定变更或者放弃。鉴于公司与项时开签订的不缴纳社保费用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 效,法院依据查明事实在扣除项时开已经领取的社保补贴款基础上,于近日终审判决公司赔偿项时开养老保险待遇损失20余万元。

员工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表示放弃社保

2005年1月25日,项时开以 熟练工的身份进入公司工作。同 日,公司向他收取200元安全保 证金,要求他严格遵守公司劳动 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不得从事 任何损毁企业形象及生产设备的 事情。否则,将没收保证金并依 法依规对其作出相应的经济处 罚。同年2月1日,他在公司提供的打印版《声明》上签字,表明 因其本人原因自愿不缴纳社会保 不办理参保手续, 所有责任 与后果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2011年10月5日,项时开再 次在公司提供的打印版《协议 书》上签字。该协议载明,在公 司讲明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项时 开仍不同意参加社会保险,导致 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 手续, 亦不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其请求,公司自2011 年10月起,每月向其发放补助 120元作为社会保险费

2013年4月1日,项时开第三 次在公司提供的打印版《协议 书》上签字。该协议载明项时开 不同意办理入保手续,公司根据 司龄及出勤情况给予一定的补 贴,作为其社会保险费。此后, 其不得以不办理入保手续为由向 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项时开称,他当时之所以选

择不缴纳社保而领取公司给付的 经济补助,原因是家里经济困 难,想多拿点钱,没考虑以后退 休的事。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 确实未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也 未代扣代缴其个人应承担的缴费

因无社保难以退休 员工要求赔偿损失

2021年10月, 项时开年满60 周岁。看到同事一个个办理了退 休手续并按月领取退休金,他也 要求公司为他办理退休手续。公 司向人社局提交了有关资料,因 项时开没有社保缴费记录、根据 现行政策无法办理社保补缴手 续,人社局不予受理。因不能办 理退休手续、无法领取企业退休 职工养老金,他开始与公司产生 矛盾

2022年初,项时开向劳动争 议仲裁机构提起申请,要求公司 赔偿其损失。仲裁机构以其请求 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受案范围为 由,决定不予受理。他不服该决 定,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项时开提供的银行交易 明细和公司提供的工资明细表, 能够认定其达到退休年龄前的工 资均已发放。不过,其在2011年 1月至9月没有领取补助款。在公 司提供的工资明细表上,亦未查 到2015年6月至2021年10月发放 补助款的记录。其他期间,公司 按照每月120元、457元、582元 等标准发放了补助。

根据2011年10月5日的《协 议书》,公司自2011年10月起每 月补助项时开120元作为社会保 一审法院认定自2011年10 月至2013年3月,公司发放给项 时开社会保险补助款2055元。

根据2013年4月1日的《协议 书》,公司根据厂龄及出勤情况 给予项时开一定的补贴, 作为社 会保险费,一审法院认定自2013 年4月至2015年5月,公司发放给 项时开社会保险补助款7701元。

协议约定违反法律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 焦点是项时开的起诉是否超过诉 讼时效、项时开与公司约定放弃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是否有 效、公司是否应当赔偿项时开养

老保险待遇损失。 公司提出,三份书面协议充 分证明公司一次又一次征求项时 开缴纳社保的意见,项时开明知 因自身原因公司未为其缴纳 社会保险。其于2022年1月申请 劳动争议仲裁超过了1年的时效 期间,应视为对此前权利的放 一审法院认为,项时开于 2021年10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其于2020年1月提起仲裁申请, 并未超出仲裁时效。此后,其向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亦未超过诉

基本养老保险是按国家统一 政策规定强制实施的,以保证广 大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要为目 标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 《劳动 法》第72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 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 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和个人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义 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 遇,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约定将社会保险费补发 到工资中, 而不向社会保险机构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无效。本 案中,公司提交的《声明》《协 议书》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 定,应当认定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三)》第1条规定, 劳动者 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 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 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 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 人民法院 应予受理。本案因公司未为项时 开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不能补 办,导致其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 遇, 其要求公司赔偿养老保险待 遇损失,符合法律规定,酌情予

一审法院认为, 社会保险待 遇计算所依据的内容纷繁复杂, 受政策调整影响较大, 且对于不 同保险项目的保险待遇计算规则 不尽相同, 如要求精准计算则难 于操作, 也与审判实践不相适 应。根据目前较为通行的办法, 酌定按照劳动者退休时当地退休 职工的社会平均养老金标准,参 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中全国人口 平均预期寿命标准,结合单位和 个人应承担的比例份额,一次性 计算养老保险损失为宜。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38号)的规定,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采取"统账结 的管理模式,参保单位和个 人分别缴纳工资总额的20%和8% 的比例, 缴费满15年并达到退休 年龄者可以领取养老金。本案 中,由于项时开并未支出应当由 个人负担的份额,故在计算损失 时应当根据单位和个人应承 担缴费比例酌情予以赔偿。对 于公司已经在工资中发放的社保 补款9756元,应当相应地予以扣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为 项时开的诉讼请求部分有理,对 有理部分予以支持。公司的辩解 于法无据,不予采纳。依照《劳 动法》第72条、《社会保险法》 第4条、第60条、 《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第1条 规定, 判决公司赔偿项时开养老 保险待遇损失20.7万元。公司不 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二审法 院驳回。

承诺帮助他人清欠 必须承担连带责任

我们工作的公司向我们 出具欠薪条时, 刘某承诺愿 意对公司的欠薪承担清偿责 任,并将其承诺写进了欠薪 2023年3月31日,到了 约定的清偿欠薪的日期,公 司没有按照约定向我们支付 欠薪。为此,我们曾要求刘 某支付欠薪。但是, 刘某认 为他自己当时的承诺只是提 供一个保证,只有在公司没 有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我们 才能向其索要。

请问: 刘某的说法对吗? 读者: 林芳芳等5人

林芳芳等读者:

刘某的说法是错误的, 即你们有权直接要求刘某承 担清偿欠薪的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五十 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 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 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

示愿意加入债务, 债权人未 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 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 务人承担连带债务。"与之对 应,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承 诺由其履行债务人的债务, 但同时不免除债务人履行义 务的并存债务承担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 释》第三十六条规定:"第三 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 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 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 保的意思表示, 债权人请求 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人 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 规定处理。第三人向债权人 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 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 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 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 入。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

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 是债务加入的, 人民法院应 当将其认定为保证。第三人 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不 符合前三款规定的情形,债 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 任或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 院不予支持, 但是不影响其 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 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 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 刘某承诺愿意 对公司所拖欠的工资承担清 偿责任, 具有加入支付欠薪、 同公司共同承担的意思,并 非在公司不清偿时再由其承 担责任, 其性质当属债务加 入。因此, 在支付期限届满 后, 你们既有权要求公司单 独清偿,也有权要求刘某单 独清偿,还有权同时要求公 司和刘某清偿,而非只有在 公司无力清偿后才能要求刘 某清偿。

颜东岳 法官

未办工作交接, 公司不得拒绝支付加班费

读者陈丽丽近日向本报反映 说,就李某的加班费问题,其所 在公司曾与李某进行过结算,并 由公司向他出具了欠条,写明在 两个月内付清。由于资金周转困 难,公司到期后没有支付。李某 在半个月前从公司离职,一直拒 绝与办理工作交接。

请问:公司能否据此拒绝支 付所欠加班费?

法律分析

公司应当向李某支付加班 费。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自身的 法定义务。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 定》第四条第 (五) 项规定, "加班加点工资"属于工资总额 的组成部分。《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 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不得克 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规 "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 终止劳动合同时, 用人单位应在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 劳动者工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一)》第三十五条 也指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 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 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达成的协 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 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 或者趁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 有效。"结合本案,在公司与李 某就加班费达成一致情况下、公 司理应当月支付或按约定时间支 付, 至少也应在终止劳动合同时 一次付清, 公司直到李某离职时 仍未支付无疑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 《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 应当按照双方约定, 办理工作交 接。"即对交接时间实行约定制。 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劳动者则 应当在用人单位指定的合理期限 内办理。如果劳动者没有依约或 在合理期限内办理, 并不能否定 用人单位此前应当承担的支付欠 薪的义务,不能成为用人单位拒 绝支付欠薪的理由, 用人单位只 能就因办理交接所导致的损失, 另行向劳动者主张赔偿。本案也 不例外。 廖春梅 法官